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44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30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Avaya Scopia系統)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專員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陳委員繼鳴、王委員雅玢、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交通部(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二案)、高雄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市政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為因應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次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列席機關、開發單位（含顧問機構）及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擬參加視訊會議表達意見，請於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通知本署參加視訊會議之人員名單〔列席機關以2人為限，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以6人為限〕及聯絡方式（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俾提供登入視訊會議所需資訊及注意事項。以上資訊請寄至電子信箱：wtshang@epa.gov.tw。
- (二) 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無相關軟硬體設備，且欲表達意見時，請於會議前1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第3點規定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等資料予本署，於本次會議召開時，由本署同仁以電話聯繫(call out)提供擬表達意見之民眾、團體或居民代表表達意見，若經電話聯繫(call out)後未接聽，則視同無意見表達。
- (三) 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表達意見之民眾、團體或居民代表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含參加視訊會議及需本署以電話聯繫(call out)之民眾〕；必要時，本署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表達意見。如無法協調時，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署之時間順序安排發言人員。
- (四) 請與會人員自行備妥視訊設備進行操作，俾利視訊會議進行。

三、本次會議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委員審議除外）辦理，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30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29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省道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計畫範圍 74k+087-74k+478 路段）

第二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30 次會議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29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省道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計畫範圍 74k+087-74k+478 路段）

一、說明

- （一）「省道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 90 年 4 月 3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 111 年 3 月 2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變更內容為「新增拓寬工程計畫範圍 74K+087-74K+478 路段，長度約 391 公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變更及數量變更」。經簽奉核可由朱信（召集人）、王雅玢、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張學文、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梓官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8 月 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8 月 3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

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承諾於鄰近民宅聚落（石潭路旁民宅等）共新增2處噪音及振動監測點位，納入修正。另岡山空軍官校鄰近聚落之空氣品質監測點輔以座標標示其點位。
2. 承諾施工、營運期間不使用殺蟲劑、除草劑、毒鼠餌料等化學藥劑；原移植非原生種喬木規劃，改以1：2方式補植適合當地生長的原生種喬木，納入修正。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109年5月8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111年3月14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31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變更內容係開發單位於綜合規劃及設計時進行檢討，就施工期間面積調整及土方運輸路線規劃進行變更。經簽奉核可由朱信（召集人）、王雅玢、李育明、李俊福、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張學文、簡連貴等委員及江康鈺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園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111年4月28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續於111年7月2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111年8月24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年8月24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本案變更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包含施工期程與最大施工作業面積最佳化分析等），補充最大裸露面積減少之時程規劃、管控預警機制與配套措施。
 2. 檢核空氣污染增量模式模擬正確性及合理性（包含排放

係數、防制效率等相關參數），強化防制措施具體落實方式及效益分析（含空氣污染預警機制等），另補充竹圍國中等噪音敏感點減噪措施及啟動分貝值下降之具體落實規劃方案。

3. 加強計畫區基地壓密沉陷安全監測計畫(含數量、區位、頻率)。
4. 以圖示方式呈現改採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鋪面之土方主要運輸路線，並補充具體土方運輸管理計畫（運輸頻率、時間、逸散揚塵防制措施等）。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